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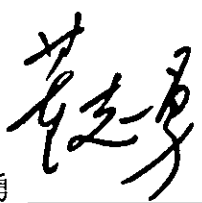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书面审核意见关联委员胡咏梅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委员签署：


董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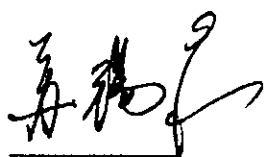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委员签署：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6月13日